

证券代码：002375

证券简称：亚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3%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亚厦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上述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1,246,4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%，最高成交价 4.1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28 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149,993,865.8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由于操作回购账户的人员对规则不够熟悉，导致 2024 年 3 月 14 日，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开盘集合竞价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买入公司股份合计 21.89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85.43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操作并非主观故意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，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将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与学习，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